

财务共享境外业务标准化规则体系建设(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084/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代理商投标情况	本次招标不允许代理商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情况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2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9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未在开标环节公示的业绩不予认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需公开
21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本项目集中在北京办公。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人员服务天数	项目经理：不少于120人天；高级经理：不少于240人天；经理：不少于360人天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人员服务天数	其他人员：不少于900人天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任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人员能力要求-工作经验	高级经理：从事财务或咨询相关工作8年及以上；经理：从事财务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指标最大负偏离项数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4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财务规范业务事件库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财务规范业务事件库”服务要求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财务规范规则清单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财务规范规则清单”服务要求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风险防控规则清单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风险防控规则清单”服务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财务规范标准附件清单及模板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财务规范标准附件模板”服务要求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财务规范规则设计和应用方案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财务规范规则设计和应用方案”服务要求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财务规范规则中心管理规范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财务规范规则中心管理规范”服务要求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财务报表审核规则优化方案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财务报表审核规则优化方案”服务要求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业务操作手册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业务操作手册”服务要求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规则质量控制方案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规则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要求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全量质检规则编制及更新方案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全量质检规则编制及更新方案”服务要求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财务共享高质量发展管理优化建议报告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财务共享高质量发展管理优化建议报告”服务要求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高频协同业务场景提单指引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高频协同业务场景提单指引”服务要求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境外业务特色专题研究系列报告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境外业务特色专题研究系列报告”服务要求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持续改进的管理规范	是否响应第五章任务大纲“持续改进的管理规范”服务要求
49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合格业绩数量（未在开标环节公示的业绩不予认可） （满分：60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合格业绩数量，在2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30分，最高得60分。（2个合格业绩不得分，3个合格业绩30分，4个合格业绩60分）。业绩需公开。
50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合格业绩的单个合同金额（未在开标环节公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为框架协议，按照所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 （满分：40分）	合同金额在200万以下不得分；每有1个合格业绩超过（含）200万人民币，低于300万人民币，得10分；每有1个合格业绩超过（含）300万人民币，低于400万人民币，得15分；每有1个合格业绩超过（含）400万人民币，得20分；以提供的单个合同金额最高的两个业绩为准，最高得40分。（如合同金额最高的两个业绩均低于200万人民币，不得分；如合同金额最高的两个业绩均大于等于400万人民币，得40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一般指标” (满分：20分)	每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如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一般指标”偏离0项，得20分。
52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除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经理外，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数量 (满分：12分)	配置项目实施人员数量0至4人不得分，配置5人得5分，配置6人得9分，配置7人及以上得12分。
53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人员业绩及能力情况 (满分：8分)	3.1项目经理：具有0个财务咨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分；仅有1个财务咨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2个及以上财务咨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4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简历 3.2高级经理：具有0个财务咨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分；仅有1个财务咨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得2分（未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不得分）；具有2个及以上财务咨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得4分（未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不得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简历。
54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投标人制定的《财务共享境外业务标准化规则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文字版方案结构合理且全面完整，不仅包括对【咨询需求】的“总体设计、详细实施计划和落地措施、预期成效”等内容，还应包括“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组织安排、人员管理、培训与知识转移”等相关内容 (满分：15分)	优秀得11-15分，良好得7-10分，一般得0-6分。
55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投标人制定的“境外财务规范规则中心建设方案”具备科学性、可行性、	优秀得18-25分，良好得9-17分，一般得0-8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先进性，符合第五章技术大纲的服务要求 (满分：25分)	
56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投标人制定的“境外全量质检规则编制及更新方案”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符合第五章技术大纲的服务要求 (满分：10分)	优秀得8-10分，良好得6-7分，一般得0-5分。
57	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投标人制定的“境外财务共享高质量发展管理优化建议”方案具备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符合第五章技术大纲的服务要求 (满分：10分)	优秀得8-10分，良好得6-7分，一般得0-5分。
5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3,100,000.00元(含税)
6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为12%。 (3) 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6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6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